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1年2月7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---

### 監察院 111 年 1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16 案 糾 正案 2 案 函請改善案 14 案

監察院111年1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16案，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，成立糾正案2案，通過函請改善案14案。

監察院統計1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129件，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，已處理人民書狀1,142件。

1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：經審核相關資料後，據以派查14件，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124件，送請機關參處190件，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270件，併案處理381件，其他163件。
- 二、糾正案2案：南投縣政府怠於協助竹山鎮公所妥處7號道路變更案，另未取得民眾拆遷共識，即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工程補助，而該署亦未詳究致工程無法執行，均核有疏失案，糾正內政部營建署、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；交通部公路總局暨西濱南工處

辦理「台9線409K+900~412K+350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  
(舊樁號424K+160~426K+680)」採購案，相關人員核  
有重大違失，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。